



##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联合食品标准计划

###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亚洲协调委员会

#### 第二十二届会议

#### 线上形式

2022 年 10 月 12、13、14、17、18 和 21 日

#### 食品法典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提出的事项

#### A. 食品法典委员会提出的事项（食典委第四十三届和第四十四届会议）

##### 废除法典文本和批准新工作<sup>1</sup>

##### 1. 食典委第四十三届会议：

- 废除了《发酵豆酱区域标准》（CXS 298R-2009）和《辣椒酱区域标准》（CXS 306R-2011）中关于酒石酸钠（INS 335(i)）、酒石酸钾（INS 336(i)）和酒石酸二钾（INS 336(ii)）的条款；
- 批准了三项新工作提案（即分别制定芽孢杆菌发酵豆制品、速冻饺子和植物叶片包裹熟制米饭制品区域标准），同时注意到以下意见：(i) 关于速冻饺子，标准涵盖的产品应当特指以及主要为该区域内进行贸易的产品；(ii) 关于植物叶片包裹熟制米饭制品，亚洲协调委应认真考虑覆盖范围和产品定义，涵盖一些亚洲国家广泛生产和消费的具有相似性状的各种产品。

##### 任命<sup>2,3</sup>

2. 食典委第四十三届会议任命中国为亚洲区域协调员，任期从食典委第四十三届会议结束开始，直到相关协调委员会下届会议（即亚洲协调委第二十三届会议）后食典委第一届例会结束为止（根据当前计划，即 2022 年食典委第四十五届会议结束）。

<sup>1</sup> REP20/CAC，第 53-57 段，附录 V

<sup>2</sup> REP20/CAC，第 164 段

<sup>3</sup> REP21/CAC，第 133 段

3. 食典委第四十四届会议按地理区域再次选举日本为执行委员会成员，任期从本届会议结束开始，直到后续食典委第二届例会（食典委第四十六届会议）结束为止。

#### **食品法典与疫情大流行**<sup>4,5</sup>

4. 食典委第四十三届会议建议所有附属机构以及成员和观察员充分利用当前的远程工作机制，如电子工作组和通函，并以优化完成其议程的可能性的方式规划其线上委员会会议。

5. 食典委第四十四届会议建议对《议事规则》规则 XI.7 和 XI.8 的解释应继续适用于包括执委会在内的食典委附属机构的线上会议；以及对这一解释的适用应该考虑到执委会第八十届会议概述的标准。

#### **实施《关于科学在法典决策过程中的作用及在何种程度上考虑其他因素的原则声明》**<sup>6</sup>

6. 几位成员强调了这项工作的重要性，他们在提及其书面意见时强调应完成食典委主席和成员指导文件编写工作，以确保法典标准制定和决策的科学依据，同时强调在何种程度上考虑其他因素，以促进在标准制定方面达成共识。

7. 食典委第四十四届会议欢迎执委会在编写关于实行和一致实施《原则声明》的主席和成员指导文件方面正在开展的工作，并进一步鼓励执委会迅速完成这项工作。

#### **盐酸齐帕特罗最大残留限量拟议草案**<sup>7</sup>

8. 食典委第四十四届会议请食典委主席和副主席与所有相关方进行非正式磋商，以鼓励和促成为在食典委第四十五届会议之前达成一致做出持续努力。

#### **食典委成立六十周年**<sup>8</sup>

9. 食典委第四十四届会议同意，2023 年庆祝食典委成立六十周年是提高食品安全和质量意识的极佳机会，并鼓励所有成员和观察员借食典委六十周年之机，制定活动计划并予以实施，以提高对食典工作的认识，并为食典委工作提供高级别政治支持。食典委第四十四届会议指出，食典委已有一些有助于促进参与和制定六十周年纪念活动计划的工具，包括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区域协调委员会。

10. 食典委秘书处已通过视频方式向所有成员和观察员发出呼吁，邀请各方追忆往事，交流关键时刻的经历，分享成功经验和挑战，传扬个人先进事迹，突出过去六十年在法典和国际食品标准制定工作中取得的成就。请成员和观察员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将意见建议提交至 [codex@fao.org](mailto:codex@fao.org)。

---

<sup>4</sup> REP20/CAC，第 31(ii)段

<sup>5</sup> REP21/CAC，第 12(iii)段

<sup>6</sup> REP21/CAC，第 13-14 段；REP21/EXEC2，第 92-99 段；REP21/EXEC1，第 37-43 段

<sup>7</sup> REP21/CAC，第 29(v)和 29(vi)段

<sup>8</sup> REP21/CAC，第 150 段

### 通过《非零售食品包装容器标签通用标准》及《程序手册》相应修正案<sup>9</sup>

11. 食典委第四十四届会议通过了：

- 《非零售食品包装容器标签通用标准》（CXS 346-2021）（在步骤 8）<sup>10</sup>；
- 《程序手册》相应修正案（即《法典商品标准的格式》中关于标签的部分）（附件 I 的 A 部分）。

12. 食典委第四十四届会议请商品委员会按照非零售包装容器标签的新标准，审查现行标准和标准草案中的非零售包装容器标签规定（附件 I 的 B 部分）。

### 解散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政府间特设工作组<sup>11</sup>

13. 食典委第四十四届会议注意到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政府间特设工作组已完成其任务，同意解散该工作组。

## **B. 食典委附属机构提出的事项**

### **食品法典委员会执行委员会（执委会第七十八届、第八十届、第八十一届和第八十二届会议）**

### 食典委第四十二届会议各项决定的落实：关于进一步完善食典委的改革措施及提案的反馈意见<sup>12</sup>

14. 执委会第七十八届会议要求附属机构主席、食典委主席以及秘书处：

- 制定策略，避免或减少食典委就未达成共识的主题开展技术讨论，并将这些策略传达给成员。此种策略可以是利用较短的休会时间开展非正式讨论，或在讨论超出计划时间时中止对议题的讨论；
- 确保在食典委会议上对收到的书面意见给予适当考虑，保留意见的技术基础也应纳入会议报告。

15. 执委会第七十八届会议进一步鼓励所有成员和观察员继续同所有利益相关方（特别是政策制定者）一道积极推广食典，特别是要借力近期通过的区域宣传工作计划。

---

<sup>9</sup> REP21/CAC，第 83 和 86 段

<sup>10</sup> REP21/FL，第 60 段

<sup>11</sup> REP21/CAC，第 101 段

<sup>12</sup> REP20/EXEC1，第 30(ii)和 78 段

### 食品法典与疫情大流行<sup>13</sup>

16. 执委会第八十届会议建议在规划以线上方式召开的食典会议议程时，主席与东道国秘书处和食典委秘书处认识到举行线上会议带来的挑战，为会议和议题审议形式做好充分准备。

17. 执委会第八十一届会议赞扬食典委大家庭为落实 2021 年工作计划做出了巨大努力，同时为向前推进工作，执委会建议：主席和东道国秘书处与食典委秘书处密切合作，努力制定一份切实可行的会议日程表，以确保会议之间有充足的时间；食典委秘书处与主席和广大成员一道，进一步审议如何继续加强电子工作组和/或其他包容性透明机制，并作为一种灵活机制在食典委内部发挥更大的根本作用，以期做好准备工作和确保只有在需要指导时或者在步骤程序中已经做好进展准备时才会在附属机构开展讨论。

### 未来食典工作方式<sup>14,15</sup>

18. 执委会第八十一届会议同意设立并领导旨在为食典委未来制定蓝图的进程，以供食典委在 2023 年其六十周年会议上进行审议。这一进程应与成员和观察员进行沟通并开展外宣活动，以了解他们对未来的食典委应该是个什么样子的普遍看法。

19. 执委会第八十二届会议商定设立分委员会，负责与食典委秘书处合作编制一份报告，其中制定未来食典工作拟议蓝图供执委会第八十四届会议审议，同时结合成员和观察员、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法典委员会主席、区域协调员和主持国秘书处的意见。

### 食品法典委员会成立 60 周年：1963-2023 年<sup>16</sup>

20. 执委会第八十二届会议注意到食典委秘书处初步制定的“60 周年庆典”计划<sup>17</sup>，对区域活动等各项工作提出了进一步建议，表示致力于在所有层面开展宣传工作，确保尽可能广泛地参与并促进周年庆典活动，并鼓励成员和观察员充分参与早期规划，以确定自身的贡献。

### 食品法典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关于盐酸齐帕特罗非正式磋商的最新情况<sup>18</sup>

21. 执委会第八十二届会议注意到食典委主席和副主席关于其非正式磋商的临时报告，并支持由食典委主席和副主席牵头的进一步非正式对话，包括但不限于开展区域层面的非正式讨论，并指出这些讨论并不会取代成员之间的双边讨论。

---

<sup>13</sup> REP21/EXEC1，第 35 段；REP21/EXEC1，第 84(ii)和 84(iv)段；REP22/EXEC1，第 100 段

<sup>14</sup> REP21/EXEC2，第 85 段

<sup>15</sup> REP22/EXEC1，第 86-101 段

<sup>16</sup> REP22/EXEC1，第 122-129 段

<sup>17</sup> CX/EXEC 22/82/8

<sup>18</sup> REP22/EXEC1，第 29 段

### **新食物来源和生产体系<sup>19</sup>**

22. 执委会第八十一届会议商定设立分委员会，负责研究建立潜在机制，应对食典委遇到的跨领域、统括性和新出现的问题，例如根据食品安全、质量和标签规定、相关科学进展、成员需求和优先重点以及确定的其他因素，探索新食物来源。

23. 执委会第八十二届会议认识到执委会当前就“新食物来源”开展的工作并不妨碍各委员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开展新的工作。

24. 执委会第八十二届会议同意分委员会应基于对根据通函、会议厅文件和执委会第八十二届会议报告所收集信息的分析，继续逐步深入审议相关问题。

### **监测法典标准的使用和影响<sup>20</sup>**

25. 执委会第八十一届会议注意到，根据《食典战略计划（2020-2025年）》目标3（“通过认可并使用法典标准增强影响”），经与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评价办公室磋商，食典委秘书处启动了一个项目，旨在确定并适时落实一项举措，监测法典标准的使用和影响。

26. 执委会第八十二届会议讨论了监测法典文本使用和影响的机制草案（目标3“通过认可并使用法典标准增强影响”）；

- 认识到在监测法典文本的使用和影响方面的惠益和挑战，以及不断参与进程和定期开展审查的重要性；
- 核可关于建立食典监测和评价框架的拟议举措，同时注意到2022年将是调查举措经过重新设计后的试行年，将在执委会第八十三届会议和食典委第四十五届会议上报告初步结果；
- 鼓励成员和观察员确定潜在的资源，以支持收集数据，推动这项工作，特别是通过开展案例研究来收集数据。在这方面，应基于一套预先确定的标准选择相关案例，并明确范围和背景。

### **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sup>21</sup>**

27. 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商定：

- 在食典委网站上发布题为《避免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与商品标准食品添加剂规定今后分歧准则》的参考文件，并向相应商品委员会散发该文件；

---

<sup>19</sup> REP22/EXEC1, 第85段

<sup>20</sup> REP22/EXEC1, 第121段

<sup>21</sup> REP21/FA, 第69、107(i)和107(ii)段, 附录XII和XIII

- 更新参考文件《各商品委员会食品添加剂条款协调一致指南》中实现协调一致的未来工作计划。

## 分析和采样方法法典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sup>22</sup>

### 审查/更新《分析和采样方法通用标准》所述分析方法

28. 分析和采样方法法典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确认继续与其他法典委员会联络，确保《分析和采样方法通用标准》(CXS 234-1999) 用作分析和采样方法的唯一参考。

### 修订《抽样通则》( CXG 50-2004 )

29. 分析和采样方法法典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商定向其他相关法典委员会通报《抽样通则》修订工作现状，并邀请酌情提出意见建议。

### 紫菜产品酸度和水分方法

30. 分析和采样方法法典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核可紫菜产品酸度和水分方法为 I 类方法，指出对于此前核定的方法，无需全面开展合作研究，即可增列为新一类方法。

## 建议

31. 提请亚洲协调委：

- 注意**相关段落所载**信息**；
- 鼓励**成员和观察员借食典委六十周年之机，制定活动计划并予以实施，以提高对食典工作的认识，并为食典委工作提供高级别政治支持，同时考虑在亚洲举办 60 周年庆典活动；
- 鼓励**成员和观察员积极把握机会，通过各自区域协调员、参与亚洲协调委讨论和/或答复相关通函，促进执委会讨论（即实施《原则声明》；未来食典工作；新食物来源和生产体系；监测法典标准的使用），同时把握机会，就盐酸齐帕特罗最大残留限量问题，积极与食典委主席和副主席进行非正式讨论；
- 考虑**食典委第四十四届会议报告第 11 段所提要求，并更新附件 I 的 B 部分（现行亚洲区域标准中非零售包装容器标签规定）所列亚洲协调委现行标准中相关内容。

---

<sup>22</sup> REP21/MAS, 第 6、11 和 110(iv)段

## 附件I

## A部分 - 《程序手册》修正案

## 第II章：制定法典标准和相关文本：《法典商品标准的格式》：标签部分

以下内容：

标准范围不仅仅限于预包装食品，因为可将非零售包装的标签规定纳入进来。

下列情况中，规定可特别说明：

“有关……的信息<sup>12</sup>应在容器上标注或在附带文件中说明，而产品名称、批号、制造商或包装商的名称和地址应标在容器上。<sup>13</sup>

批号、制造商或包装商的名称和地址也可以由一个商标标识代替，前提是这个标识可以清楚识别，并附有配套文件。”

<sup>12</sup>法典委员会应决定包括哪些规定。

<sup>13</sup>法典委员会可决定标在容器上的更多信息。因此，应特别注意容器上标注存储说明的需要。

改为：

标准范围不仅仅限于预包装食品，因为可将如下非零售包装的标签规定纳入进来：

“非零售包装的标签应符合《非零售食品包装容器标签通用标准》。”

这部分也可包含就所涉产品解读《通用标准》所进行的例外、增补或必要处理，但这些处理应充分理由。

## 附件 I

B 部分 - 亚洲区域标准中需要修订的非零售包装容器标签规定<sup>23</sup>

标题	编号	部分	需要修订的现有部分
《GOCHUJANG 区域标准》	CXS 294R-2009	8.2	<b>非零售包装物品标签</b> 包装物上或随附文件中应指明非零售包装物的信息，但产品名称、批号和加工厂商、包装商或分销商的名称和地址以及储存须知应出现在包装物上。然而，批号识别和加工商、包装商或分销商的名称及地址可用识别标记取代，但这种标记应能利用随附文件明确辨认。
《发酵豆酱区域标准（亚洲）》	CXS 298R-2009	8.3	<b>非零售包装物的标签</b> 除了产品名称、批号、生产者、包装者或销售者的名称和地址以及贮存说明应在包装上显示以外，非零售包装物的信息应出现在包装上或附加的文字说明中。另外，产品批号、生产者、包装者或销售者的名称和地址也可以用辨认标志替代，这种标志可以随文字说明一起清楚的确认。
《可食西米粉区域标准（亚洲）》	CXS 301R-2011	7.2	<b>非零售容器的标签</b> 除了容器上写明产品名称、批号、生产商或包装商的名称和地址以外，非零售包装产品的信息应出现在外包装或随货文件上。另外，产品批号、生产商或包装商的名称和地址可用可识别的标志替代，只要这种标志在随货文件中可清楚识别。
《辣椒酱区域标准》	CXS 306R-2011	8.2	<b>非零售包装的标签</b> 除了产品名称、批号、生产商、包装商、销售商或进口商的名称和地址及贮存说明必须在容器上标注外，非零售包装产品的信息应出现在外包装或随货文件上。另外，产品批号、生产商、包装商、销售商或进口商的名称和地址可用可识别的标志替代，只要这种标志在随货文件中可清楚识别。

<sup>23</sup> 《豆酵饼（Tempe）区域标准》（CXS 313R-2013）和《非发酵豆制品区域标准》（CXS 322R-2015）不含非零售包装容器标签规定，不列入下表。



《紫菜产品区域标准》	CXS 323R-2017	8.3	<p><b>非零售包装容器的标签</b></p> <p>有关非零售包装容器的信息应在容器上标注或在附带文件中说明，而产品名称、批次识别号以及制造商和/或包装商的名称和地址应标在容器上。批号、制造商和（或）包装商的名称和地址也可由一个商标标识代替，前提是这个标识可以清楚识别，并附有配套文件。</p> <p>可食用杂质#应予指出，并在容器标签上或附带文件中适当声明。</p> <p>#在海洋生长过程中无意、不可避免或自然混入的，且对人体无害的海洋生物或海洋植物。</p>
------------	---------------	-----	--